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童世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童秋菱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號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3,2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